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牡鄉公產字第114000238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范○標君承租本鄉四林段1701之1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終止租約1案。

依據：

- 一、依據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15止。
- 二、終止租約之土地標示：本鄉四林段1701之1地號，面積：51,350平方公尺，租用範圍：1/2。
- 三、土地使用現況：混生雜木。
- 四、本案地原租賃期間自107年8月21日起至113年8月20日止，因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死亡，經本所通知其法定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其第一順位繼承人范○○鄉等4人以書面提出放棄繼承本案土地承租權及地上物之所有權利；本所於113年11月11日第7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鄉長潘壯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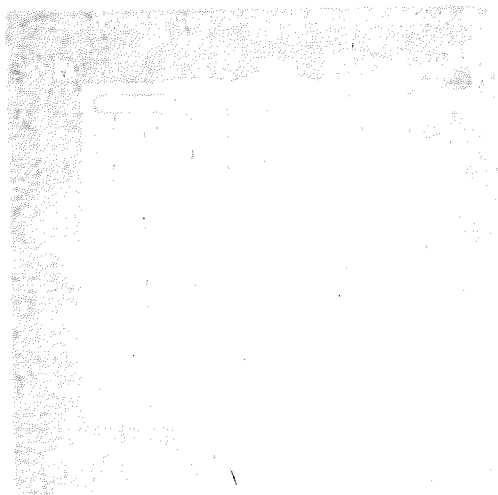
第1頁，共2頁

裝

訂

線

裝



線